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0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填报日期：2021 年 6 月 18 日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及时组织机关各科室、局属预算单位召开专题工作布置会，制定详细分工方案，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0 度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湛办发〔2019〕27 号），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是湛江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行政机关单位，内设 20 个科室，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5 家。主要职责是：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实施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关系、

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统筹全市扶贫开发、省外东西部扶贫协作和老区建设工作。拟订扶贫开发、老区建设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导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远洋渔业和渔港管理。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渔业资源保护、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市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市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参与执行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15、协调联系省渔政总队湛江支队开展有关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人员情况

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行政编制 58 名，行政执法编制 32 名，2020 年年末在职人数 117 人（公务员 102，后勤服务人员 15 人），离退休人员 189 人（行政离休 5 人，行政退休 182 人，事业退休 2 人），外聘临时工人数 23 人。

(三)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 年我部门重点开展的工作如下：打赢脱贫攻坚收官战、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抓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加强动植物重大疫病防控、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渔业渔港经济发展、深化农业农村各项改革、加快农业科技创新驱动、大农业综合执法和安全生产监管力度、深入推进党建和意识形态工作。

(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0 年我局部门市级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的总目标：一是确保我局机关日常办公正常运转，确保我局人员工资（离休费）及规定的津补贴发放；二是完成农业农村部、省委省政府部署的工作任务，以及法定工作职能。具体工作绩效目标设置如下：

目标 1：确保在职人员人员经费、机关离退人员基本生活、医疗等福利得到有效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局机关正常运转经费支出得到充分保证。

目标 2：确保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正常运作,为完成乡村振兴、脱贫攻坚、人居环境整治、乡村治理工作提供后勤保障，促进农业、畜牧业、渔业产业健康发展，完成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

市政府部署的农业农村工作各项政策任务。

目标 3: 确保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顺利开展, 在 2020 年年底前, 全市建立稳定村庄保洁队伍, 全市 80% 以上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 40% 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为完成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 顺利推进 2025 年前全市 80% 行政村达到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作为基础保障。

目标 4: 确保顺利推进全市厕所革命行动, 全市自然村按实际需求完成农村公用厕所新建和改造任务数 100%, 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 100%, 厕所粪污得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 管护长效机制基本建立。

目标 5: 切实做好扶贫工作, 保障扶贫干部全心投入带领群众发展生产、积极就业等方式, 增收创收, 脱贫致富。

目标 6: 加快推进农村集体产权改革, 完成试点任务。全面完成省下达的农村公益事业任务, 项目建设指标任务; 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有所提升。

目标 7: 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 完成全年例行、专项、监督抽查等任务。

目标 8: 加强老区基础设施建设, 强化革命遗址保护工作, 增强老区发展内生动力。

目标 9: 确保我市动物疫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 依法履行检疫和监管职责, 严格按照规程开展屠宰检疫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 开展我市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督导, 对动物屠宰进行全程有效监管, 力争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

目标 10: 加强渔业渔政管理, 做好渔业海监执法工作、做好

渔港管理和船检工作，保护海洋渔业环境可持续发展。

目标 11：促进种植业（不含森林保险）、养殖业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提质，为广大农户提供有效的风险保障。

目标 12：加快推进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促进项目区耕地质量逐步提升。

目标 13：开发农业经济信息统计系统，优化我局网站及机房性能，丰富我市农业大数据内容，增强农业数据统计分析水平，提高我市农业信息化管理水平。

目标 14：做好猪瘟、非洲猪瘟、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蓝耳病、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其它动物疫病防控，力争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常年强制免疫率达 90%以上，免疫后抗体合格率 70%以上，保障畜产品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

目标 15：市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提升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甘蔗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47%。

目标 16：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经费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兽医补贴资金 100%发放。

（五）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 年，我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4516.81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335.47 万元，总计 14852.28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 14582.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34.56 万元，项目支出 10147.86 万元，支出率为 98.18%，预算执行总体良好。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1、**成立评价小组。**为扎实推进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绩效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号）有关要求，我局成立以财务分管领导为组长、财务负责人和业务科室主要负责人为组员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计划财务科，负责预算绩效管理的牵头组织协调及评价工作。

2、**评价小组工作职责。**一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精神，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检验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益；二是根据绩效自评结果，深入分析存在问题，探讨研究解决办法，提出改进意见、建议并督促责任科室整改；三是小组成员负责组织本科室对标对表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客观、准确填报绩效评价有关数据表格、撰写文字说明并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

（二）自评工作过程

1、**召开工作布置会。**我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专门组织科室、局属二级预算单位召开绩效工作布置会，强调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是绩效管理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纳入明年预算资金安排依据。要求各科室、局属预算单位提高政治站位，读透文件，对标对表认真开展自评自查，按时保质完成本单位的项目绩效和整体绩效自评。

2、制定明细分工方案。我局根据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评价内容，结合科室职能，制定明细分工方案，明确内部分工，责任到人，确保本次绩效自评工作有序顺利完成。

3、设置代表性评价指标。我局结合上级部门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工作目标与预算年度内级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计产出和效益设定本次整体绩效自评评价指标和标准。

4、开展综合评价。我局严格对照《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从预算编制、目标设置、支出管理、财务管理、项目监管、资产管理、预算监督情况、预算执行效益等方面准备有关材料，填写基础数据表、开展综合评价并形成整体绩效报告。

5、评价结果分析。我局根据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及时对扣分项进行分析，下一步将采取有效措施完善相关工作。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单位于2021年6月18日向市财政局报送《整体绩效自评报告》、《整体绩效自评基础数据表》、《整体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及有关佐证材料等文件资料，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我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

经综合评价，我局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101.77分（含加分3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预算编制情况

2020 年度，我局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科学编制基本经费和项目经费，牢固树立“先谋事后排钱”的意识，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细化专项预算编制，提前做好项目入库工作，坚决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并按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上报部门预算、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2020 年我局申请项目用途调剂事项 1 项。调剂依据：2019 年 10 月我局编制 2020 年部门预算时，由于上级尚未明确是否下达我市渔业保险保费，为保障 2020 年政策性渔业保险市、县两级保费补贴资金来源，我局将此事项编列入 2020 年部门预算。2020 年 5 月收到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渔业保险保费补贴，为了优化市级预算资金使用，我局调剂市级政策性渔业保险和水产养殖保险项目资金 227.82 万元。预算调剂率为 0.66%，根据评分标准，该项不扣分。

预算编制情况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20 分。

2、预算执行情况

（1）支出管理

我局已制定了《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局属单位财政涉农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湛江市农业农村局专家库使用与管理规定》、《湛江市农业农村局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试行）等完善内控制度，从预算编制、项目申报、资金审批、项目执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绩效考评、监督考核等方面，强化流程监管，增

强资金使用科学性、公平性、有效性，防范廉政风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020年，我局预算支出率为98.18%，比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支出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等情况。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为-100%，比上年下降100%。2020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

（2）项目管理

我局专项项目实施程序均严格遵守《预算法》《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政策文件规定，严格做好做实项目前期论证、储备入库、提交申报、资金分配、预算执行、验收等各环节工作。为了强化项目监管，我局主要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建立定期调度长效机制，着力提高项目实施成效和资金支出率**。我局建立健全按月调度资金信息和通报机制。通过信息调度及时掌握各类专项资金支出率、项目实施进度及存在问题，对资金支出、项目实施进度慢等问题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着力推动项目实施单位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加快推进项目实施**。2020年我局主动提请市涉农办、市政府开展联合实地督导，从8月起连续4个月，对十个县市区涉农资金进行逐项督导，并提出具有针对性、建设性、可行性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县（市、区）结合督导意见，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改变资金使用管理问题，做到真整改，真落实。我局各业务科室结合工作需要主动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协调解决制约项目推进的问题，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切实提高资金支出效能。

三是强化涉农资金业务培训，提高资金管理水平。2020年6月和9月，我局结合我市基层部门资金支出情况开展资金管理培训。通过集中培训、共同研讨存在问题、彼此之间交流、分享成功经验，进一步增强基层部门政策理论知识和业务工作能力，确保基层部门全面落实涉农资金相关政策。

(3) 资产管理

① 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局截至2020年底固定资产利用率详见下表。

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原值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金额	占全部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529.49	1529.49	60.14%		
二、通用设备	823.29	823.29	32.37%		
三、专用设备	27.19	27.19	1.07%		
四、家具、用具、装具	163.38	163.38	6.42%		
合计	2543.35	2543.35	100%		

②固定资产管理。

我局资产管理实施线上与线下同时管理，线上有专门资产管理系统，可以详细反映资产信息，便于查询、入账、处置等。线下有专人负责管理，资产购置、分配使用、处置等须严格按照《湛江市农业农村局资产管理制度（试行）》规定执行，确保资产完整、安全、利用率高。通过线上与线下管理，我局资产基本做到账账一致，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保存完整，处置规范，收益及时上缴财政局。

预算执行情况满分 40 分，评价得分 39 分。

3.预算监督情况

我局已于 2021 年在规定时限内在局域网站设置专栏公开 2020 年度预算报告、2019 年度决算报告、2020 年预算绩效目标公开的信息与批复一致，且公开内容全面、数据真实、格式规范，经市财政局检查未发现存在整改问题。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1〕5 号），我局将在规定时限内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预算监督情况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

4.预算使用效益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设定整体绩效目标 16 项，全部已完成，目标实现率为 100%。各项指标实现情况如下：

目标 1:已完成，2020 年我局机关运行正常，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控制率为 69.54%，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7.32%。

目标 2: 已完成, 2020 年我局完成上级和市委、市政府交办各项任务, 大力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圆满完成脱贫攻坚工作, 并得到省领导充分肯定。2020 年, 我市农林牧渔业稳健发展, 总产值、增加值分别达 1005.91 亿元、638.31 亿元, 同比分别增长 0.6%、0.2%。

目标 3: 已完成, 2020 年底全域 12140 个自然村 100% 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村庄规划设计编制、建立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和保洁队伍等工作; 全市 1712 个行政村中有 1493 个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 821 个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

目标 4: 已完成, 2020 年累计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户数 124.86 万户, 完成率为 100%; 全市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为 100%。

目标 5: 已完成, 全市贫困户 81680 户、贫困人口 233737 人已全部稳定脱贫, 218 条省定贫困村已全部出列; 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和“八有”指标, 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已全部纳入兜底政策范围, 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5 年的 4969.68 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4736.66 元, 增长 196.53% (其中, 有劳力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5 年的 3542.10 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5419.43 元, 增长 335.31%)。2016 至 2020 年, 累计投入 9.42 亿元, 实施产业帮扶项目 16.42 万个, 户均 3.7 个, 年增收约 1.81 亿元, 户均增收约 4100 元。贫困群众“两不愁”质量水平明显提升, “三保障”突出问题基本解决, 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在全省 2019 年、2020 年地级以上市的扶贫开发成效考核中, 我市均获得“好”的等次。

目标 6: 已完成，遂溪县、雷州市和麻章区国家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已基本完成，全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已接近尾声。2020 年已完成省下达的农村公益事业任务，项目建设指标任务；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水平有所提升。

目标 7: 已完成，2020 年我局出台了《2020 年湛江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抽检方案》，落实今年蔬菜、畜禽、水产重点品种的监测抽检任务。全市共完成样品检测 4705 批次，任务完成率为 100%，总体合格率 98.6%。

目标 8: 已完成，加强老区革命遗址修复，传承红色基因，通过项目带动示范，提高老区人民生活水平。

目标 9: 已完成，2020 年我市动物疫病防控形势总体平稳，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目标 10: 已完成，2020 年我局印发了《2020 年湛江市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渔船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市渔船安全检查覆盖率达到 92.82%，全市未发生渔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020 年渔业经济总产值 466 亿。

目标 11: 已完成，2020 年我局按“愿保尽保”原则，全面完成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财政保费补贴。

目标 12: 已完成，2020 年已完成省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020 年建设高标准农田 28.56 万亩。

目标 13: 已完成，2020 年我局已开发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农业数据统计管理系统，系统具备业务数据填报录入、数据汇总分析、数据检索查看及图表分析等功能，进一步提高农业经济数据利用率，不断提高对大数据发展规律的把握能力，使农业经济相关数

据在湛江市农业农村局的各项工作中发挥更大作用。

目标 14: 已完成, 2020 年我市动物强制免疫率达 90%, 免疫抗体水平合格率为 70%。

目标 15: 已完成, 2020 年我市甘蔗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已达到 47.05%, 比目标增长 0.05 个百分点。

目标 16: 已完成, 2020 年我市市级离岗老兽医补助发放率达 100%, 足额补助。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0 年, 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市关于“三农”工作部署, 深入贯彻落实李希书记和马兴瑞省长莅湛调研讲话精神, 坚持农业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疫情防控两手抓、两不误, 切实抓好农产品稳产保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决胜脱贫攻坚、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等当前农业农村重点工作, 确保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稳步发展。

1、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全市贫困户 81680 户、贫困人口 233737 人已全部稳定脱贫, 218 条省定贫困村已全部出列; 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和“八有”指标, 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已全部纳入兜底政策范围, 全市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5 年的 4969.68 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4736.66 元, 增长 196.53% (其中, 有劳力贫困户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5 年的 3542.10 元增加到 2020 年的 15419.43 元, 增长 335.31%)。2016 至 2020 年, 累计投入 9.42 亿元, 实施产业帮扶项目 16.42 万个, 户均 3.7 个, 年增收约 1.81 亿元, 户均增收约 4100 元。贫困群众“两不愁”质量水平明显提升, “三保障”突出问题基本解决, 群众获得感、

幸福感和安全感显著增强。在全省 2019 年、2020 年地级以上市的扶贫开发成效考核中，我市均获得“好”的等次。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进一步推进。全域 12140 个自然村已 100%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村庄规划设计编制、建立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和保洁队伍等工作。全市 1712 个行政村中有 1493 个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821 个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全市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为 100%。

3、农产品生产保供能力进一步提升。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六稳”“六保”的部署要求，坚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工作两手抓、两不误，以服务民生为根本，全力以赴抓好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2020 年湛江全市粮食作物种植面积达 418.88 万亩、总产量达 148.39 万吨，其中水稻产量 126.96 万吨。强化动物疫病防控，为生猪养殖保驾护航。2020 年，全市生猪存栏 223.17 万头，出栏 293.93 万头，生猪供应呈稳步上升，价格平稳回落。

4、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速。我局坚持以“兴产富民”为导向，着力做好精细农业文章，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0 年，全市批准创建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13 个；扶持 189 个村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建成 99 个专业村和 9 个省级专业镇，“一县一园、一镇一业、一村一品”产业体系初步建立，成为县域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加强培育和开展评定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现有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191 家，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90 家，国家级农业龙头企业 7 家。2020 年，我市共有 19 个产品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目前全市

累计有 29 个，占全省 14%。我市共有 10 个产品入选广东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164 个产品入选“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

5、渔业渔港经济发展持续向好。2020 年全市水产养殖面积 8.27 万公顷，水产品总产量 124 万吨，渔业经济总产值 466 亿，连续多年居全省第一；全市海洋捕捞渔船 8398 艘，其中远洋渔船 30 艘，捕捞渔业人口 25 万人，渔港 40 个，数量居全省第一。

6、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效能进一步强化。2020 年我局制定《湛江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受污染耕地农产品采样检测和农艺措施调整，截至 2020 年 12 月，已完成安全利用 54.1 万亩，安全利用率 99.5%。出台《加快推进湛江市 2020 年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和《湛江市生猪生产发展规划和区域布局（2020 年）实施方案》，2020 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12%，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7.75%，大型规模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

7、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稳步进行。全市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度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已全面完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已基本完成，经营性资产股份量化工作已过半。全市 10 个县（市、区）共清查农村集体资产 218.14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86.49 亿元、固定资产 126.8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9.55 亿元，农村集体土地 1087.04 万亩；共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 5828474 人，占比 96.95%；已颁发换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13907 份，占比 99.17%；已完成 1708 个有经营性资产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占比 54.74%，共量化集体

经营性资产 161295 万元。全市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制改革工作预见于 2021 年底前基本完成。

8、农机机械化率水平进一步提高。我局大力引进示范农机新技术，以补短板为目标，重点引进、试验示范水稻、甘蔗等主要农作物先进农机具及农机农艺融合技术，进一步提高全程机械化水平。2020 年全市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 77.13%，比上一年提高 1.59 个百分点。

9、农业安全生产和综合执法力度进一步加大。2020 年我局深入推进农资打假、生猪扫雷、渔业非法捕捞、水生野生动物等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农业生产安全。2020 年，全市出动执法人员 6000 余人次检查门店 2288 家，农业执法案件 85 宗，处罚金额 48 余万元。我局印发了《2020 年湛江市渔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渔船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截止 12 月底，全市渔船安全检查覆盖率达到 92.82%，全市未发生渔船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0、党建引领工作责任进一步压实。我局坚持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机制；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和民主评议党员制度，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开展“三会一课”和主题党日活动，锤炼党员党性。2020 年，局党组专题学习 34 次，邀请专家理论政策宣讲 5 场次，组织收看专题录像、警示教育片 5 场次。

（3）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对 2020 年度财政资金安排到位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非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运转类项目共 20 个重点项目

进行绩效自评。各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①**扶持老区发展专项资金**。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00 万元，资金到位 1000 万元，项目支出 1000 万元，其中分配下达雷州市 150 万元，遂溪县 198 万元，廉江市 226 万元，吴川市 90 万元，坡头区 72 万元，麻章区 36 万元，赤坎区 16 万元，霞山区 24 万元和开发区 52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资金主要用于道路建设、饮水工程、文化和纪念馆建设、路灯建设、校舍维修、村容村貌整治等。项目在实施后获得经济与社会效益比较好，真正解决老区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

②**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经费**。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3 万元，我局分配下达各县（市、区）共 351.552 万元，资金用于市级配套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补助，确保符合条件的老兽医补贴覆盖率达 100%，改善符合条件的离岗基层老兽医日常生活。

③**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该项目 2020 年基金预算拨款 1000 万元，资金到位 0 万元，已列入 2021 年市级部门预算安排。

④**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项目资金**。该项目基金预算拨款 190 万元，根据县级无害化处理头数，资金分配下达 176.33 万元，其中坡头区 86258 元，麻章区 53883 元，吴川市 314417.24 元，遂溪县 401803 元，徐闻县 284652 元，廉江市 396714 元，雷州市 225583 元，项目支出 176.33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资金主要用于补助 2019 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市级配套部分。2019 年，生猪屠宰监管部门对生猪定点屠宰场无害化处理监管覆盖率 100%、生猪定点屠宰场无害化处理达标率 100%，生猪定点屠宰场出厂肉品经检验检疫达标率 99.5%以上、无病害猪经

生猪定点屠宰场流入市场。

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经市政府审批调整为：湛江市农业局市耕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分项目）**。该项目基金预算 400 万元，资金到位 390 万元，支出 381.7828 万元（余 1 万元为采购中标价差，7.2172 万元为未支出工作经费），资金支出率为 97.89%。资金主要用于实施全市耕地质量类别划分的边界核实（外业核实）工作。2020 年 8 月底已高质量完成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向省农业农村厅报送全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边界核实成果（技术报告、分类清单、分类图件、数据库及相关附表），并通过省的审查。该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已达到。已完成编写 9 个县（区、市）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边界核实成果技术报告》并报省。已完成类别划分任务，建立分类清单，确保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实现耕地产出农产品安全可、持续发展。

⑥**驻村干部生活补贴经费**。该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16 万元，根据驻村干部人数和驻村时间发放补贴，2020 年支出 592.9 万元，补贴发放率为 100%。资金主要用于对全市 120 市直帮扶单位的驻村扶贫干部和“十百千”回乡驻村干部进行生活补贴。2020 年累计发放补贴 1013 人次，解决市直单位驻村干部和“十百千”干部驻村期间的生活补贴问题，使驻村干部全心全意投入扶贫工作中，带领该村群众积极投入到扶贫建设当中，农户居住条件和生活水平明显改善。

⑦**湛江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村庄卫生保洁专项资金**。该项目基金预算安排 18775.99 万元，分

配下达 18775.99 万元，分配下达率为 100%。根据《湛江市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总体工作方案》要求，我市按照户籍乡村人口每人 50 元的标准补助保洁员工资，主要用于支持湛江市全部村庄要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环境整治任务，实现 60%以上村庄达到干净整洁标准。目前年度任务目标已顺利完成，全市自然村均已建立稳定保洁队伍，建立健全农村卫生保洁长效机制，实现村庄保洁覆盖面达 100%。

⑧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示范项目区市级财政配套资金。该项目基金预算安排 240 万元，分配下达 240 万元，支出率为 100%。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项目建成后，每亩增产 20%左右，核心区年亩产值 1.2 万元。项目建成投产后，通过推广应用新品种和新技术，提高项目区的农业科技含量和农民素质，有效地促进了当地乃至湛江市蔬菜产业的发展，形成蔬菜支柱产业，繁荣农村经济，稳定了农村社会，促进了当地的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⑨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验收项目。该项目基金预算安排 171.6 万元，支出 69.78 万元，支出率为 40.66%。资金主要用于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项目评审、验收。2020 年度我局按相关文件完成 21 个 2019 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和 40 个 2016—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

⑩村级公益“一事一议”奖补资金。该项目基金预算拨款 900 万元，分配下达 900 万元，支出率为 100%。资金主要用于我市 2019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重点用于我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垃圾

处理”、“厕所革命”、村巷村道建设以及“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后复绿等工作。2020年我市安排建设项目共452个，远远超过省下达任务数。通过建设发展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和提高农民参政议政的积极性，有利于推进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⑪**市级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该项目基金预算拨款600万元，根据县级购机数量发放补贴，2020年发放补贴500万元，其中下达到遂溪、雷州各250万元，补贴发放率为100%。资金主要用于补贴我市2018年以来购置的甘蔗收获机50台套。大大提升当地甘蔗生产全程机械化水平，甘蔗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47%。

⑫**畜禽等动物疫病防治项目资金**。该项目基金预算拨款200万元，资金到位0万元。2021年预算批复200万元，分配下达支出20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资金主要用于给有关县（市、区）和我局直属单位做好做好猪瘟、非洲猪瘟、牲畜口蹄疫、高致病性蓝耳病、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禽流感、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及其它动物疫病防控工作。2020年，我市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生猪养殖户复产积极性逐步提高。杜绝出现因病死猪导致环境污染事件。

⑬**厕所革命奖补资金**。该项目基金预算拨款2000万元，分配下达200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实现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基本普及是湛江市十件民生实事之一。我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落实专人负责，同时我市将农村“厕所革命”工作纳入全市推进乡村振兴战略考核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月考核，积极

推进我市农村“厕所革命”。制定方案，加强指导。联合市住建、市卫健等9部门联合出台了《湛江市农村“厕所革命”行动方案》，每月定期派出人员到各县（市、区）开展1次以上的实地指导，包括无害化卫生户厕的改厕要求，公厕建设要求及维护标准，如何建立农村“厕所革命”工作台账。2020年共投入市级财政资金2000万元，中央资金3303.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100%。2020年，全市共有124.86万户完成无害化卫生户厕改造，完成率约100%；2019-2020年计划新（改）建农村公厕753座，已全部完成任务。干群满意度达到95%以上。

⑭政策性农业保险。该项目基金预算安排2300万元（含财政省直管县），支出2300万元，支出率100%。水稻保险承保覆盖率85.06%，育肥猪保险覆盖率39.08%，其他农业保险品种承保覆盖率分别比上年提高，均达到年度绩效目标要求。2020年度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完成投保水稻289.25万亩、水稻制种2.96万亩、甘蔗112.81万亩、玉米9.17万亩、花生7.86万亩、能繁母猪5.9万头、生猪82.26万头（育肥猪、仔猪）、香蕉6.14万亩、荔枝28万亩、龙眼0.53万亩、木瓜0.27万亩、柑桔橙柚14.63万亩、农业设施（大棚）534.82亩、家禽2163.6万羽、菠萝2.78万亩、水产养殖362.7亩，保费收入3.06亿元，比上年增长54.4%。2020年湛江辖内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为58179.89万元（数据由湛江银保监分局提供），农业保险深度0.94%、农业保险密度300.76元/人，各项指标比上年翻一翻，农业保费收入全省第一，保险深度接近2022年1%的考核目标。

⑮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验收工作经费。该项目基金预算

拨款 200 万元，支出 113.2 万元，支出率为 56.6%。资金主要用于农田建设工作验收相关方面开支。按相关文件完成 2020 年第二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委托第三方完成 2019 年和 2020 年第一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项目验收服务费按每个项目 18000 元支付。项目区内耕地质量逐步提高。

⑯老区革命遗址修缮经费。该项目基金预算拨款 800 万元，到位 800 万元，分配下达 80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100%。资金主要用于全市革命老区修缮革命遗址、革命烈士陵园、建设烈士纪念碑、红色教育基地等。2020 年修缮革命遗址 61 宗，通过项目带动、示范，在当地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老区人民生活水平。通过传承红色基因，为下一代教育服务。

⑰农业专项补助。该项目基金预算拨款 800 万元，2020 年支出经费 670.35 万元，到目前为止，已全部形成实际支出，资金支出率 100%。资金主要用于农业项目管理经费、采购更新办公设备、农业志编纂费用等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开支。2020 年我局乡村振兴工作稳步推进、脱贫攻坚工作圆满收官，全市畜牧业、渔业、种植业等产业稳健发展。

⑱乡村发展专项资金（扶贫考核事项）。2020 年市级财政安排我局该项资金 120 万元，缺口 240 万元，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财政部门安排的扶贫考核经费已全部用于扶贫考核攻坚工作，资金支出率为 100%，在疫情影响与经济下行双向压力下，建立扶贫工作长效机制，为保障全年扶贫考核任务顺利完成，调增了 100 万元，用于下半年扶贫考核工作经费，弥补缺口资金，解决燃眉之急，资金已全部支出，支出率为 100%。保障了我市 2020 年贫

贫困户退出和贫困村出列验收工作；推动我市扶贫特色农产品进入佛山市场乃至全省全国大市场，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促进扶贫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进一步带动扶贫贫困户稳定增收脱贫，推动产业扶贫工作。

⑲**乡村发展专项资金（乡村振兴工作经费）**。2022年市级乡村振兴专项工作经费300万元，资金支出265.5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88.52%。资金主要用于全市乡村振兴工作考核评估、调研督查、业务指导、宣传发动、业务培训、协助省开展乡村振兴大擂台、十大美丽乡村等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关工作活动和聘请第三方考核、审计等工作。通过项目实施，有效地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完成考核评估、调研督查、宣传发动等相关专项工作任务。

⑳**湛江市级特色乡村专项补助资金2000万元**。市财政预算安排2018年度特色乡村创建（试点村）奖补资金2000万元。资金用于对通过验收的19个村庄按照每村100万元的标准进行奖补，共下达有关县（市、区）1900万元。通过创建市级特色乡村示范带动全市其他村庄开展特色乡村创建，提升村庄村容村貌，群众满意度 $\geq 95\%$ 。

预算执行效益情况满分30分，评价得分29.77分。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2021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优，但仍存在一定问题，主要是：一是个别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较慢。二是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有待提高。

（四）改进措施

1、提高认识，注重实效。为全面落实“用钱必问效，无效必

问责”绩效目标任务，我局将制定湛江市农业农村局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管理责任，进一步规范涉农资金绩效目标管理。

2、加强项目储备工作能力，提升涉农项目成熟度。我局强化项目储备意识，扎实做实做细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成熟项目入库，资金下达后尽快形成实际性支出。

3、建立健全动态监控管理，开展资金与绩效“双监控”。我局建立有效执行预算资金调度监督机制，及时掌握各项目预算执行动态，不定期进行总结分析，监督各科室预算执行进度和项目绩效情况。



